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栋1座1507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寅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在内容上及程序上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何杰钊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潘少虹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